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批准下根據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第 26 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包裹" (package) 指——

(a) 任何容器及任何令該容器發揮裝載功能而需要的其他組成部分或物料；及

(b) 載於其內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有關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指任何在香港以外的當局，而該當局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國家、州、省或地區負責以下事宜——

(a) (就特別效果技術員領牌的資格而言) 發出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或同等牌照；及

(b) (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而言)——

(i) 將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分類；及

(ii) 對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貯存或使用施加限制；

"指定物料" (designated item) 指任何在登記冊內歸類為指定物料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表示該物料在安全方面構成高度危險性；

"負責人" (operator-in-charge)——

(a) 就燃放許可證而言，指本條例第 11(1)(b) 條所提述的人；

(b) 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而言，指本條例第 19(1)(a) 條所提述的人；及

(c) 就貯存所牌照而言，指本條例第 24(1)(a) 條所提述的人；

"特別效果技術員" (special effects operator) 包括特別效果助理；

"雷管" (detonator) 包括任何物料，而該物料的用途或製造目的是為產生震爆，或藉震爆而引發另一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第 II 部

特別效果技術員領牌

3.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發出

監督可發出附表 2 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牌照。

4. 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分類

(1) 凡特別效果技術員可獲發牌在娛樂節目中製作娛樂特別效果，監督可按照該等節目的種類，將特別效果技術員分類為 A 組技術員或 B 組技術員。

(2) 將特別效果技術員分類所按照的娛樂節目種類，於附表 1 指明。

(3)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持有附表2第1欄所指明種類牌照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可使用包括在該附表第2欄內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的有關各部的特別效果物料。

(4) 除第8(4)條另有規定外，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運作須按照——

- (a) 其牌照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及運作範圍；及
- (b) 就有關場合發出的燃放許可證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5)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持有以下牌照的人除非由名列就有關場合發出並屬相同組別的燃放許可證的負責人督導，否則不得使用根據第(3)款所指明的特別效果物料——

- (a) 特別效果助理(A組)牌照；
- (b) 特別效果助理(B組)牌照；
- (c) 特別效果助理(A組短期)牌照；或
- (d) 特別效果助理(B組短期)牌照。

5. 特別效果技術員領牌的資格

(1) 任何人持有附表2第3欄所指明的表列資格，即有資格申請該附表第1欄內相對之處所示種類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2) 就第(1)款及附表2而言，“表列資格”(scheduled qualification)指附表3列出的任何資格。

(3) 儘管有第(1)款及附表2的規定，監督可另外再以下列方式評核申請人的能力——

- (a) 如屬I級特別效果技師(A組)牌照、II級特別效果技師(A組)牌照、特別效果助理(A組)牌照、特別效果技師(B組)牌照或特別效果助理(B組)牌照的申請，要求申請人——
 - (i) 出席監督所舉行的考試及面試；及
 - (ii) 在一名公職人員或由監督授權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就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進行操作展示；及
- (b) 如屬特別效果技師(A組短期)牌照、特別效果技師(B組短期)牌照、特別效果助理(A組短期)牌照或特別效果助理(B組短期)牌照的申請，要求申請人——
 - (i) 出席監督所舉行的面試；及
 - (ii) 在一名公職人員或由監督授權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就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進行操作展示。

6. 運作範圍的變更

(1) 凡監督發出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他可界定牌照持有人獲准的運作範圍。

(2) 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可向監督提出申請，要求變更其牌照內指明的運作範圍。

(3) 凡有申請根據第(2)款提出，監督可行使第5(3)條所指的權力，以評核申請人的能力，猶如該申請是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申請。

(4) 如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使用特別效果物料是在其牌照所指明的運作範圍以外的，即視為違反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7.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有效期

附表2第1欄所指明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須按該附表第4欄內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期限發出或續期。

第 III 部

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

8. 燃放許可證的分類

- (1) 監督可按照附表 1 所指明的娛樂節目種類，將燃放許可證分為 A 組及 B 組。
- (2) 監督可就 A 組娛樂節目或 B 組娛樂節目發出燃放許可證。
- (3) 監督可就一項或一系列在燃放許可證內指明的地點進行的燃放，發出燃放許可證。
- (4) 儘管有第 4(4) 條的規定，任何人持有任何下列牌照——

(a) 就 A 組而言——

- (i) 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
- (ii)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
- (iii) 特別效果技師 (A 組短期) 牌照；或

(b) 就 B 組而言——

- (i) 特別效果技師 (B 組) 牌照；
- (ii) 特別效果技師 (B 組短期) 牌照，

可協助名列相同組別的燃放許可證的負責人，並使用任何超出其牌照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或許可運作範圍的特別效果物料，但使用範圍僅限於該名負責人在就有關場合發出的燃放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下獲准使用的特別效果物料，而且只可在該名負責人的督導下使用該等物料。

9. 燃放許可證的申請

任何人申請燃放許可證，須連同申請提交——

- (a) 描述以下事項的陳述及（如監督要求）顯示以下事項的繪圖——
 - (i) 燃放地點；
 - (ii) 擬製作的娛樂特別效果的製作安排；及
 - (iii) 將會採取的安全措施；
- (b) 指明擬使用的特別效果物料的種類及數量以及使用方式的陳述；及
- (c) 就該項燃放投購的有效公眾責任保險單的證明，顯示可為監督所接受的——
 - (i) 投保額；及
 - (ii) 該保險單的條款及條件。

10. 名列燃放許可證的負責人

- (1) 燃放許可證的申請須載有擬任用為負責人的人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經驗。
- (2) 監督如信納擬任用為負責人的人持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該牌照的種類及運作範圍可為監督所接受，則可批准該名負責人的委任。

11. 某些情況無須領有燃放許可證

如任何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是按照附表 4 所指明的條件進行的，則無須就該項燃放領有燃放許可證。

12. 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

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24 小時或監督在許可證內指明的較短期間。

第 IV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

13. 申請登記

任何人申請登記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連同申請提交——

- (a) 載有該物料的安全資料（即描述使用該物料時應採取的安全措施的資料）的文件或其他相類文件；
- (b) 有關當局就該物料的分類及就該物料的運送、貯存或使用所施加的限制而發出的文件（如有的話）；及
- (c) 監督為確定該物料的特性而要求的其他詳情。

14. 登記

(1) 監督登記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時，可——

- (a) 根據與該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貯存及使用相關的危險程度，對該物料進行分類；及
- (b) 對根據 (a) 段分類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貯存及使用，施加其認為有需要的限制。

(2) 監督須將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分類及限制記入登記冊。

15. 更改及取消

監督可在其認為為公眾的安全而有需要的情況下——

- (a) 更改任何已記入登記冊的關於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分類或限制的詳情；或
- (b) 取消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並將其從登記冊中刪除。

第 V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

16.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申請

凡申請領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申請將該牌照續期，須在申請中載有一——

- (a) 文件證明，證明申請人在以下地方有足夠空間，貯存他擬供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i) 領有貯存所牌照的貯存所；或
 - (ii) 監督所批准的任何貯存處；及
- (b) 擬任用為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經驗，或（如申請人本人擬成為負責人）申請人作為特別效果技術員的資格及經驗。

17. 負責人的資格

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而言，擬成為負責人的人必須持有以下其中一種牌照——

- (a) 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
- (b)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或
- (c) 特別效果技師 (B 組) 牌照。

18. 負責人的任用

(1) 除非持牌供應商本人是經監督批准為負責人並為名列其牌照上的負責人，否則他須在其牌照的整段有效期內，任用一名經監督批准並名列其牌照上的負責人。

(2) 任何持牌供應商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19. 替代負責人的委任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出現以下情況，持牌供應商須在第(2)款所提述的時間內向監督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批准委任替代負責人——

- (a) 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有效期屆滿；
- (b) 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被監督撤銷或暫時吊銷；
- (c) 負責人的委任被終止；或
- (d) 負責人將連續超過28日不在香港。

(2) 向監督提交申請的所需時間為——

(a) 就第(1)(a)、(c)或(d)款而言，有關事件的發生日期的7日前或監督容許的較短的期間；及

(b) 就第(1)(b)款而言，有關事件的發生日期後的7日內或監督容許的較長的期間。

(3) 儘管有第(1)(d)款的規定，如在負責人不在香港的期間，持牌供應商並無管有、進口和獲取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則無須申請批准委任替代負責人。

(4) 凡持牌供應商已獲監督批准在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情況下委任替代負責人，監督可在該名供應商繳付訂明費用後，相應地更改其牌照內有關改變負責人的詳情。

(5) 持牌供應商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6) 持牌供應商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20. 須備存紀錄

(1) 持牌供應商須就——

- (a) 他進口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b) 他取得管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
- (c) 他放棄管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備存或安排備存紀錄。

(2) 上述紀錄須在每宗交易完成時採用監督所指明的格式填寫。

(3) 供應商除須遵從第(1)及(2)款外，還須在其牌照的有效期內每12個月的時段或監督所容許的其他時段終結時，以及在監督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

(a) 採用監督所指明的格式擬備一項陳述，說明他在有關日期所管有的所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包括以他名義貯存於香港任何地方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確實數量及描述；及

(b) (i) (如該供應商本人是負責人) 核證根據(a)段作出的陳述為正確；或

(ii) (如該供應商任用一名人士為負責人) 確保根據(a)段作出的陳述由該負責人核證為正確。

(4) 供應商須在有關日期起計21日內向監督送交已按照第(3)(b)款妥為核證的陳述。

(5) 供應商須將紀錄及所有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備存於他經營供應商業務的處所最少3年，以供監督查閱。

(6) 凡——

(a) 供應商的牌照有效期屆滿、被暫時吊銷、予以交回或被撤銷；及

(b) (如供應商為法團) 該法團解散，

該供應商須向監督提供紀錄文本，顯示自他上次向監督呈交陳述後所作出的所有交易。

(7) 就第 (3) 及 (4) 款而言，"有關日期" ("the relevant date") 指有關供應商所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有效期內每 12 個月的時段終結的日期，或監督以書面通知該供應商的日期。

(8) 任何人違反第 (1)、(2)、(3)、(4)、(5) 或 (6)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9) 任何人將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記項記入——

(a) 須根據第 (1) 款備存的紀錄；

(b) 須根據第 (4) 款送交監督的陳述；或

(c) 須根據第 (6) 款提供的紀錄文本，

而明知該記項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任何人將根據第 (3)(a) 款作出的陳述核證為正確而明知該項陳述是不正確的，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有效期

監督發出或續期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有效期為 24 個月。

第 VI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

22. 運送許可證的有效期

運送許可證只在許可證上指明的期間及路線有效。

23. 某些情況無須領有運送許可證

(1) 在以下情況下，無須就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領有運送許可證——

(a) 該等物料屬過境性質，即該等物料純粹為帶離香港而帶進香港，而且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之內或之上；或

(b) 該等物料正由一艘屬《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所指的第 I 類船隻的船隻運載。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無須就運送以下物料領有運送許可證——

(a) 不屬於指定物料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其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 5 公斤；或

(b) 不多於 50 個雷管；或

(c) 不屬於雷管的指定物料，而其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 200 克；或

(d) (a) 及 (b) 段、(b) 及 (c) 段、(a) 及 (c) 段或 (a) 及 (b) 及 (c) 段所指明的物料。

(3)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第 (2) 款才適用——

(a) 有關的運送——

(i) 是為將有關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到燃放地點而進行的，以便按照燃放許可證進行燃放，或為將該次燃放後剩餘未用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到已領有貯存所牌照的地點存放或運送到監督所批准的貯存處存放而進行的；或

- (ii) 已獲監督書面批准；及
- (b) 就第 (2)(a) 款而言，有關的運送是在一名特別效果技術員督導下進行的，而該人持有 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I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特別效果技師 (B 組) 牌照、特別效果技師 (B 組短期) 牌照或特別效果技師 (B 組短期) 牌照，並受其牌照所指明的運作範圍規限；及
- (c) 就第 (2)(b)、(c) 或 (d) 款而言，有關的運送是在一名特別效果技術員督導下進行的，而該人持有 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或特別效果技師 (A 組短期) 牌照，並受其牌照所指明的運作範圍規限；及
- (d) (b) 或 (c) 段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提述的特別效果技術員須在運送全程中帶備以下文件——

- (i) 就 (a)(i) 段而言，燃放許可證的真實文本；及
- (ii) 就 (a)(ii) 段而言，監督發出的批准函件，

並須在警務人員、職級不低於二級海事督察的海事處人員或監督的人員要求下出示上述文件，以供查閱。

24. 以車輛進行運送

任何人不得以車輛運送或安排以車輛運送總爆炸品淨量超過 200 公斤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除非監督已就該車輛給予書面許可。

25. 以船隻進行運送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以船隻運送或安排以船隻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除非——

- (a) 屬《危險品 (船運)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所指的第 III 類船隻，而海事處處長已就該船隻發出書面許可；或
- (b) 屬《危險品 (船運)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所指的第 III 類船隻以外的船隻，而《商船 (安全) (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第 16 條所規定的符合規定文件已就該船隻發出。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果符合第 (3) 款列出的規定，則任何人可在無須事先取得海事處處長許可亦無取得符合規定文件的情況下，以船隻運送以下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a) 不屬於指定物料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其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 5 公斤；
- (b) 不多於 50 個雷管；
- (c) 不屬於雷管的指定物料，而其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 200 克；或
- (d) (a) 及 (b) 段、(b) 及 (c) 段、(a) 及 (c) 段或 (a) 及 (b) 及 (c) 段所指明的物料。

(3) 第 (2) 款所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船隻屬海事處處長就運送不超過第 (2)(a) 至 (d) 款所列數量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不時批准的種類；及
- (b) 該等物料的運送是按照海事處處長及監督所規定的條件及方式進行的。

(4) 第 (3) 款提述的經批准的船隻種類的清單以及條件及方式須在監督的辦事處提供

予公眾查閱。

26. 不得在公共車輛等上運送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除獲監督批准外，任何人不得在電車、纜車、巴士、的士或其他公共車輛或公共渡輪上運送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除非——

- (a) 該等物料並非指定物料；
- (b) 該等物料並非在登記冊上列為禁止在該等車輛或渡輪上運送的物料；及
- (c) 該等物料的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 5 公斤。

27. 有關展示的規定

除非監督另有批准，否則任何人在以陸路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時，須以監督指明的形式及方式展示告示，包括標牌、信號及旗幟。

28. 本部所訂罪行

(1) 凡根據第 23 條無須就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領有運送許可證，任何特別效果技術員沒有遵從第 23(3)(d)(i) 或 (ii)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 如第 24 或 27 條遭違反，掌管該項違反所涉及的車輛的人士或該車輛的車主或管有該項違反所涉及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 如第 25(1) 條遭違反，該項違反所涉及的船隻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或管有該項違反所涉及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4) 任何人違反第 26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5) 在任何人違反第 24、25(1)、26 或 27 條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的人如能證明他並不知道及即使盡了合理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物料的性質，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VII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貯存

29. 貯存所牌照的種類

監督可——

- (a) 就位於非住宅處所的固定地點的貯存所發出貯存所牌照 ("固定貯存所牌照")；或
- (b) 就可移動貯存所發出貯存所牌照 ("流動貯存所牌照")。

30. 貯存所的構造及置放位置

(1) 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不論其為流動的或固定的，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以耐火物料建造；
- (b) 貯存所的外面及裏面不得有任何外露的鐵金屬；
- (c) 可以穩固地上鎖；及
- (d) 採用監督批准的設計。

(2) 在以下情況下，流動貯存所須置放於經監督批准的非住宅處所的範圍 ("指定範圍") 內——

- (a) 該貯存所載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b) 該貯存所並非在正製作娛樂特別效果的地點中使用；及
- (c) 該貯存所並非正被運送。

(3) 任何持有流動貯存所牌照的人沒有遵從第(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31. 貯存所牌照的申請

任何人申請領取貯存所牌照或申請將該牌照續期，須連同申請提交——

(a) 指明以下事項的文件——

- (i) 所要求的貯存容量；
- (ii) 擬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種類；
- (iii) 擬就貯存所採取的保安及安全措施；
- (iv) 建造貯存所所使用的物料；
- (v) 就固定貯存所而言——

(A) 貯存所的位置；

(B) 貯存所的通風設施；

- (vi) 就流動貯存所而言——

(A) 指定範圍或擬定指定範圍的地點；

(B) 指定範圍或擬定指定範圍的通風設施；及

(b) 擬任用為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經驗，或（如申請人本人擬成為負責人）申請人作為特別效果技術員的資格及經驗；及

(c) 就固定貯存所而言，該貯存所的比例圖則4份，顯示——

- (i) 該貯存所與附近其他處所及公共地方的距離；
- (ii) 該貯存所相對於同一建築物內其他毗鄰處所的位置；及
- (iii) 由貯存所構成其中一部分的處所的樓梯、外部走火通道、窗或其他出口設施的位置；及

(d) 就流動貯存所而言——

- (i) 該貯存所的比例繪圖4份；
- (ii) 指定範圍或擬定指定範圍的比例圖則4份，顯示——

(A) 指定範圍或擬定指定範圍與附近其他處所及公共地方的距離；

(B) 指定範圍或擬定指定範圍相對於同一建築物內其他毗鄰處所的位置；及

(C) 由指定範圍或擬定指定範圍構成其中一部分的處所的樓梯、外部走火通道、窗或其他出口設施的位置。

32. 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須遵從的規定

(1) 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除須符合貯存所牌照內指明的條件外，還須確保——

(a) 貯存所及其裝置和設備時刻維持於令監督滿意的良好狀況；

(b) 除非獲監督書面准許，否則不得更改或加建貯存所或更改或增添其裝置或設備，以致可能令其在要項上偏離當其時獲監督批准的貯存所的繪圖或圖則或貯存所的裝置或設備；

(c) 除非需要進出貯存所，否則貯存所在載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時須穩固地鎖上；

(d) 已採取所有適當預防措施，防止——

- (i) 貯存所內發生火警及爆炸；
- (ii) 未獲授權的人得以進入貯存所；

- (e) 貯存所及指定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設有監督所規定的滅火設備；
- (f) 在貯存所載有遇水即可能變為危險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情況下，已採取所有適當預防措施，防止貯存所內有水；及
- (g) 就固定貯存所而言，在監督提出要求下——
 - (i) 該貯存所裝設有令監督滿意的保安警報系統；
 - (ii) 該貯存所或由該貯存所構成其中一部分的建築物設有有效的避雷針。

(2)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沒有遵從第 (1)(a) 或 (b)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沒有遵從第 (1)(c)、(d)(i) 或 (ii)、(e)、(f) 或 (g)(i) 或 (ii)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3. 負責人的任用

(1) 除非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本人是經監督批准為負責人並為名列其牌照的負責人，否則須在其牌照的整段有效期內任用一名經監督批准並名列其牌照上的負責人。

(2) 就第 (1) 款的施行而任用為負責人的人，必須持有以下其中一種牌照——

- (a) 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
- (b)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
- (c) 特別效果技師 (B 組) 牌照；
- (d) 特別效果技師 (A 組短期) 牌照；或
- (e) 特別效果技師 (B 組短期) 牌照。

(3)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34. 替代負責人的委任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出現以下情況，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在第 (2) 款所提述的時間內向監督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批准委任替代負責人——

- (a) 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有效期屆滿；
- (b) 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被監督撤銷或暫時吊銷；
- (c) 負責人的委任被終止；或
- (d) 負責人將連續超過 28 日不在香港。

(2) 向監督提交申請的所需時間為——

(a) 就第 (1)(a)、(c) 或 (d) 款而言，有關事件的發生日期的 7 日前或監督容許的較短的期間；及

(b) 就第 (1)(b) 款而言，有關事件的發生日期後的 7 日內或監督容許的較長的期間。

(3) 儘管有第 (1)(d) 款的規定，如在負責人不在香港的期間，貯存所並無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則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無須申請批准委任替代負責人。

(4) 凡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已獲監督批准在第 (1)(a)、(b) 或 (c) 款所提述的情況下委任替代負責人，監督可在該名持牌人繳付訂明費用後，相應地更改其牌照內有關改變負責人的詳情。

(5)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6)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5. 貯存所的視察

(1) 如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是名列牌照的負責人，他須——

(a) 每月最少一次（但如監督容許較長的時段則除外）及在監督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視察貯存所的狀況、貯存所內載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及——

(i) (就固定貯存所而言) 與該貯存所緊接的範圍的狀況；及

(ii) (就流動貯存所而言) 指定範圍及與指定範圍緊接的範圍的狀況；及

(b) 在第 37 條所提述的存貨冊中記錄視察的日期、時間及視察所得。

(2) 凡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任用一名人士為負責人，他須確保該負責人進行第 (1)(a) 及 (b) 款所指明的工作。

(3) 凡視察顯示——

(a) 根據第 31 條向監督提供的資料或詳情有所改變；

(b) 第 32 條所指明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從；或

(c) 貯存所內有變質或損壞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則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監督，並在視察當日起計 4 個工作天內向監督提交書面報告，列明——

(i) 視察的詳細敘述；

(ii) 視察所得；及

(iii) 他為使貯存所或指定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回復適合其用途的狀況所作出或擬作出的行動。

(4)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違反本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6. 變質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銷毀

(1) 在取得監督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安排將任何不論實際上或表面上已變質或損壞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a) 從貯存所移走；及

(b) 由貯存所的負責人或監督所批准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以監督批准的方式處置。

(2)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7. 須備存紀錄

(1) 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採用監督指明的格式在貯存所內備存存貨冊，或安排以上述方式備存存貨冊。

(2) 存貨冊須保持載有最新資料，並須記錄——

(a) 每項交付到貯存所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數量、描述及交付日期；及

(b) 每項不論是為燃放或其他目的而從貯存所移走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數量、描述及移走日期。

(3) 存貨冊內的每個記項須由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或負責人核證為正確。

(4) 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在其牌照的有效期內每月終結時或監督容許的其他時段終結時及在監督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在存貨冊內作出一項陳述，記錄存於貯存所內的每種煙火

特別效果物料的存貨結餘。

(5) 根據第(4)款記錄在存貨冊內的陳述，須由以下的人核證為正確——

(a) (如持牌人本人是負責人) 該持牌人；及

(b) (如持牌人任用一名人士為負責人) 該負責人。

(6) 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將所有存貨冊及所有與存於貯存所內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有關的文件備存最少3年，並須在監督提出要求時予以出示，以供其查閱。

(7) 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

(a) 在其牌照有效期屆滿、被暫時吊銷、予以交回或被撤銷時；及

(b) (如該持牌人為法團) 在該法團解散時，

向監督送交存貨冊文本，顯示——

(i) 在其牌照有效期屆滿、被暫時吊銷、予以交回或被撤銷或法團解散（視屬何情況而定）前3年期間所作出的所有記項；或

(ii) (如持牌人持有貯存所牌照少於3年) 在其牌照有效期內作出的所有記項。

(8) 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9) 任何人將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記項記入——

(a) 須根據第(1)或(2)款備存的存貨冊；

(b) 須根據第(4)或(5)款記錄的陳述；或

(c) 須根據第(7)款送交監督的存貨冊文本，

而明知該記項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任何人將以下記項或陳述核證為正確——

(a) 根據第(2)款在存貨冊中作出的記項；或

(b) 根據第(4)款在存貨冊中記錄的陳述，

而明知該記項或陳述是不正確的，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8. 貯存所牌照的有效期

監督所發出或續期的貯存所牌照，有效期為24個月或監督認為適當的較短期間。

第VIII部

意外等的報告

39. 意外等的通知

(1) 以下事件須按照第40條具報——

(a) 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失竊或遺失；

(b) 任何有關特別效果物料而需要消防處緊急行動的火警；

(c) 任何有關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貯存或使用而造成以下結果的意外——

(i) 任何人死亡；

(ii) 任何人身體受傷，以致該人被送往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或觀察；或

(iii) 任何車輛、船隻、飛機、列車、建築物或其他財產受損；

(d) 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誤發（包括拒爆）事故，而該事故需要香港警務處根據第41條提供協助。

(2) 就第(1)(c)(iii)款而言，“受損”（damage）並不包括旨在作為特別效果的一部分

而對娛樂節目中使用的財產或道具作出的破壞。

40. 意外等的報告及調查

(1) 凡任何人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而有任何根據第 39 條須具報的事件所涉及的特別效果物料是關乎該牌照或許可證的，則本條的以下條文即適用於該人。

(2) 在第 39(1)(a) 條所提述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持有牌照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香港警務處作出報告。

(3) 在第 39(1)(b) 條所提述的火警發生的情況下，持有牌照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須立即向消防處或香港警務處作出報告。

(4) 在第 39(1)(c) 條所提述的意外發生的情況下，持有牌照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須——

(a) 不論是否有涉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立即向香港警務處作出報告；及

(b) 在有涉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情況下，在作出 (a) 段所規定的報告時提供該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描述及該等物料的數量的列表。

(5) 每當有根據第 39 條須具報的事件發生，持有牌照或許可證的人在他根據第 (2)、(3) 或 (4) 款已作出或須作出的報告之外，還須——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事件通知監督；及

(b) 在該事件發生當日起計 3 個工作天內就該事件向監督提交書面報告，載明第 (6) 款所指明的詳情。

(6) 第 (5)(b) 款所指的報告須載有一—

(a) 有關事件的情況及細節（包括該事件發生的日期、地點及性質）；

(b) 所有涉及的人及證人的姓名、地址及其他細節（如有的話）；及

(c) 所涉及的特別效果物料的描述及數量。

(7) 監督可要求根據第 (5) 款作出報告的人——

(a) 就有關事件的發生原因進行詳細調查；

(b) 以書面作出報告，述明調查所得及就防止將來相類事件發生而作出的建議；及

(c) 在監督決定的限期內採用監督所決定的格式向監督提交該報告。

(8) 如任何人——

(a) 違反第 (2) 款，沒有將有關事件報告；

(b) 違反第 (3) 款，沒有將火警報告；

(c) 違反第 (4) 款，沒有將意外報告；或

(d) 沒有遵從第 (5)(a) 款，

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9)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5)(b) 或 (7)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1. 誤發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處理

(1) 如有屬以下情況的誤發（包括拒爆）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須請求香港警務處提供協助——

(a) 該等物料可能對人命或財產構成威脅；及

(b) 該技術員無法安全處置該等物料。

- (2) 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2. 涉及某些事件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銷毀
- (1) 除非另獲監督批准，否則任何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人，不得銷毀或安排銷毀第 39 條所提述事件中涉及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2) 本條的任何條文並不阻止任何根據和按照本條例第 32 條銷毀第 (1) 款所提述的物料。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 第 IX 部
- 雜項
43.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包裝用品及標籤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供應、運送或貯存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除非該等物料已予包裝而包裹的標記及標籤均符合——
- (a) 經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決定而批准和發布並在當其時屬有效的《危險物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
- (b) 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布而在當其時屬有效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或
- (c) 在當其時屬有效的《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
- (2) 監督可在以下情況下，按逐個個案修改根據第 (1) 款所施加的規定——
- (a) 如他信納規定在香港運送或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人符合該等規定是不切實可行的；及
- (b) 限於他信納需要就運送或貯存的實際情況而須對規定作出修改。
44. 在牌照撤銷等後對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處置
- (1) 在以下牌照有效期屆滿、被暫時吊銷、予以交回或被撤銷後——
- (a)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
- (b)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 持有該牌照並管有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人未獲監督批准，不得作出以下事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向任何人供應或提供該等物料；或
- (ii) 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料。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5. 出示牌照或許可證以供查閱
- (1) 任何警務人員、職級不低於二級海事督察的海事處人員或監督的人員可要求任何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人出示該牌照或許可證，以供其查閱。
- (2) 持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人在其負責的特別效果物料正被貯存、運送或使用時須帶備其牌照，並須在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人員要求下出示該牌照，以供其查閱。
- (3) 名列燃放許可證的負責人須在使用特別效果物料時，帶備該燃放許可證的真實文本，並須在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人員要求下出示該文本，以供其查閱。
- (4) 除非憑藉第 23 條無須領有運送許可證，否則任何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督導該等

物料的運送的人須在該等物料正被運送時，帶備該運送許可證的真實文本，並須在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人員要求下出示該文本，以供其查閱。

(5) 任何人違反第 (2)、(3) 或 (4)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6. 資料的取得

(1) 監督為取得其認為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需要的資料，可向任何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事項，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向監督提交資料。

(2)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附表 1 [第 4(2) 及 8(1) 條]

特別效果技術員及燃放許可證的分類

娛樂節目

A 組——電影、廣告片、電視節目（但不包括任何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舞台製作或相類製作的電視節目），以及其他相類製作

B 組——通常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文藝、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以及其他相類舞台製作

附表 2 [第 3、4(3)、5(1)、(2) 及

(3) 及 7 條及附表 3]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特別效果物料列

表中的有

牌照種類 關各部 表列資格 有效期

I 級特別效果 第 I、II 及 III 部 (a) A 及 B；或 24 個月
技師 (A 組) (b) A 及 K；或

(c) A 及 L。

II 級特別效果 第 II 及 III 部 (a) C 及 D；或 24 個月
技師 (A 組) (b) C 及 K；或
(c) C 及 L。

特別效果助理 (A 組) 第 I、II 及 III 部 K 24 個月

特別效果技師 (B 組) 第 II 及 III 部 (a) E 及 F；或 24 個月
(b) E 及 K；或
(c) E 及 L。

特別效果助理 (B 組) 第 II 及 III 部 K 24 個月

特別效果技師 第 I、II 及 III 部 G 6 個月或以下

(A 組短期)

特別效果技師 第 II 及 III 部 H 6 個月或以下
(B 組短期)

特別效果助理 第 I、II 及 III 部 I 6 個月或以下
(A 組短期)

特別效果助理 第 II 及 III 部 J 6 個月或以下
(B 組短期)

附表 3 [第 5(2) 條]

表列資格

1. 就本規例第 5 條及附表 2 而言，申請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資格如下——

- A 持有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或同等牌照
- B 作為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或同等牌照的持牌人的有關經驗不少於 2 年
- C 持有特別效果助理 (A 組) 牌照或同等牌照
- D 作為特別效果助理 (A 組) 牌照或同等牌照的持牌人的有關經驗不少於 2 年
- E 持有特別效果助理 (B 組) 牌照或同等牌照
- F 作為特別效果助理 (B 組) 牌照或同等牌照的持牌人的有關經驗不少於 2 年
- G 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等同一——
 - (a) 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或
 - (b)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 (A 組) 牌照；或
 - (c) 特別效果技師 (A 組短期) 牌照
- H 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等同一——
 - (a) 特別效果技師 (B 組) 牌照；或
 - (b) 特別效果技師 (B 組短期) 牌照
- I 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等同一——
 - (a) 特別效果助理 (A 組) 牌照；或
 - (b) 特別效果助理 (A 組短期) 牌照
- J 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等同一——
 - (a) 特別效果助理 (B 組) 牌照；或
 - (b) 特別效果助理 (B 組短期) 牌照
- K 完成監督所批准的訓練課程
- L 其他與所申請牌照的作業有關而令監督滿意的經驗

2. 在第 1 條中——

"有關經驗" (relevant experience) 指根據本規例不時被監督認可為與特別效果技術員的作業有關的經驗。

附表 4 [第 11 條]

燃放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無須領有燃放許可證

1. 在以下情況下，燃放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無須領有燃放許可證——

- (a) 只燃放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I 部組別 B 或 C 所列的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及
- (b) 該等物料並非與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石油氣同用，亦並非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石油氣燃點；及
- (c) 就列於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I 部組別 B 的物料而言，藉參照《危險品 (一般)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的有關條文 (列於下表 A 欄) 的列表的有關欄位 (列於下表 B 欄) 而指明的每種該等物料，數量不超過下表 C 欄內相對之處列出的相應條文的相應列表的有關欄位所指明的數量。

A B C

《危險品 (一般) 規例》

(第 295 章，附屬法例) 有關條文的列表中指明的有關條文 有關條文的列表中指明物料的有關欄位 有關條文的列表中指明數量的有關欄位

第 74(1)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84(6) 條 第 1 欄 第 7 欄

第 92(6) 條 第 1 欄 第 7 欄

第 99(6) 條 第 1 欄 第 7 欄

第 139(6) 條 第 1 欄 第 7 欄

第 153(6) 條 第 1 欄 第 7 欄

第 159(5) 條 第 1 欄 第 6 欄

第 170(5) 條 第 1 欄 第 6 欄

第 171B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176(6) 條 第 1 欄 第 7 欄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陳育德

2000 年 12 月 5 日

註 釋

本規例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訂立——

- (a) 就申請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資格準則及所須遵循的程序作出規定；
- (b) 就登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及發出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許可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許可證及貯存所牌照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及所須採用的程序作出規定；
- (c) 指明須就涉及特別效果物料的意外向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或警方等作出報告的情況；
- (d) 訂立規管措施，以確保可安全使用和處理煙火特別效果物料。